

证券代码：834770

证券简称：艾能聚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

(一) 预计情况

单位：元

关联交易类别	主要交易内容	预计 2021 年发生金额	(2020)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	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
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、接受劳务	采购经营所需商品、接受劳务、业务消费等的关联交易	15,505,000.00	11,716,076.51	基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预计
出售产品、商品、提供劳务	出售电池片、水、电力及提供能源服务等	5,670,000.00	1,023,065.24	基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预计
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、商品				
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、商品				
其他	租赁房屋；关联方为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提供总额在 1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贷款担保、保证	100,130,000.00	74,164,715.59	基于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预计
合计	-	121,305,000.00	86,903,857.34	-

(二) 基本情况

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海盐杭州湾国际酒店有限公司、海盐南山马会管理有限公司、海盐新朵酒店管理有限公
司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总计金额不超过 1550.5 万元人民币；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
嘉兴奥力弗光伏科技有限公司、浙江万邦宏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
嘉兴奥力弗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、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、海宁市神州龙针纺有限公司、
浙江慧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总计金额不超过 567 万元人民币；公司
及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海盐新创制衣有限公司、海盐县新萌制衣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等总计
交易金额不超过 13 万元；关联方姚华、苏伟纲、黄剑锋、周剑利、殷建忠、张良华、
姚雪华、钱玉明及其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 亿元的银行贷款授信
保证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（一） 表决和审议情况

1. 董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审议
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
席董事 9 人，关联董事姚华、姚新民、姚芳、张良华、钱玉明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
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
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
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2. 监事会审议情况：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
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
席监事 3 人，关联监事殷建忠回避表决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
票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台上披露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（二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三、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交易均属合理必要，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在自愿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致，本着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交易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

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，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，签署相关协议。

五、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及稳定经营中的正常交易，是合理且必要的。上述关联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。

六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《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浙江艾能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4月29日